

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大學繁星推薦校內作業實施辦法

一、依據：

- (一) 大學招生委員會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辦理。
- (二) 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二、目的：

推薦適性適所之高三應屆畢業生經由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管道進入大學。

三、組織：

- (一) 成立推薦委員會，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置執行秘書一名(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監督推薦作業)，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
- (二) 委員會成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註冊組長、生輔組長、高三全體導師、高三輔導老師、家長代表一名。
- (三) 委員中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次推薦甄選者，應謹守迴避原則。
- (四) 推薦委員會下設三個作業單位：
 - (1) 教務處：負責簡章購買，提供成績記錄及百分比成績公告，辦理報名作業與公佈錄取名單。
 - (2) 輔委會：負責提供學系資料，舉辦說明會與輔導學生校內貼榜選填志願事宜。
 - (3) 學務處：負責提供社團，競賽與獎懲記錄。

四、參加資格

- (一) 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不含轉學生及跳級生。
- (二) 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欲報考招生大學所設之招生門檻規定(見簡章彙編之規定)。
- (三) 推薦之學生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學科能力測驗，且學測各科成績符合擬推薦校系(組)之規定。
 - *註1. 普通班學生限參加第一、第二、第三、第八學群，每人限填一校一學群。
 - *註2.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
 - *註3. 未依所規定時間辦理相關事務者，視同放棄校內初選。

五、校內初選之成績計算

- (一) 依據「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核算「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重修或補考之科目，以原成績辦理。
- (二) 學生分數全校排名百分比係依據大學甄選委員會公告為準。

六、校內初選錄取方式

- (一) 校內初選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每學群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學測成績通過校系要求標準」之「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
- (二) 採計項目含學測各單科級分、數科總級分或其全校排名百分比、術科考試各項目分數、百分等級或其全校排名百分比、在校學業成績各單科成績、總平均成績或其全校排名百分比…等。
- (三) 推薦順位決定：
依各校系分發比序項目順序之全校排名百分比進行比序，百分比小者為優先；若各校系分發比序項目無法分出勝負，則依下列項目進行比序：
 - (1)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學測總成績
 - (2) 英文科學測成績
 - (3) 國文科學測成績
 - (4) 數學科學測成績
- (四) 參加校內繁星推薦初選之學生一經選填則不得更換或放棄，若有下列情形者，將以校規處分。
 - (1) 校內初選錄取後放棄者，記警告乙次。
 - (2) 繁星推薦錄取後放棄者，記小過乙次並取消畢業典禮敘獎資格。

七、有關繁星推薦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八、本推薦辦法經本校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